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338號

原告 鴻懿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美娟

訴訟代理人 曾秀燕

被告 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宏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叁萬肆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、108年11月29日、108年12月2日、108年12月9日、108年12月10日、108年12月11日、12日、108年12月16日、17日、108年12月18日、25日、108年12月31日向原告買受電腦週邊，價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895元、19,877元、64,995元、10,395元、11,414元、155,988元、8,558元、5,198元、15,960元，總計334,280元，送達地點為被告公司處，原告均依約送達。嗣經原告多次催告給付貨款，被告迄今尚有334,280元之貨款尚未給付。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事實。業據其提出採購憑單9份、送貨單9份、統一發票9份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

01 4,28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3月11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03 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5 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7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呂安樂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謝淳有